编号：YWAQ-CP-20240729-00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协议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如皋市财政局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御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项目名称：如皋市财政局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甲方：如皋市财政局

联系人：张儆玲

地址：如皋市市行政中心 A 楼 7/8 层

电话：13625232558

乙方：御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建国

联系人：胡凡轶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京东智慧产业园 703 室

电话：025-85302966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就行政办公系统、网上商城及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如皋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进行 二 级等保测评服务，该项目的被测方（安全责任主体）为 如皋市财政局 ，为保证测评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依据

项目合法性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1.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制定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 [2007]43 号）；

2. 《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

3. 《关于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 号）。

测评技术规范依据，主要包括如下技术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二、服务内容

乙方应以科学、客观、公正为准则，如实反映被测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并给出相应的测评报告，其过程和结果均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信息系统进行如下内容的安全测评工作：

1. 安全技术测评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大类对被测方被测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

2. 安全管理测评

通过查阅文档、抽样调查等方法，针对被测单位在网络安全方面制定规章制度的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测评，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内容。

3. 系统整体测评

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被测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文档等历史数据，结合被测方的业务特点，对被测方的网络安全进行整体综合分析，找出被测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现状与标准之间的差距。

三、测评标的

系统名称：行政办公系统、网上商城及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如皋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所有权归属：如皋市财政局。

四、测评方式

现场测评实施期间，安全测评的主要方式为：人员访谈、文档检查、技术核查。

1. 人员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询问、交流的方式，检查系统运行相关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认知程度和执行情况；

2. 文档检查

测评人员通过检查文档及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验证用户已有文档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程度；

3. 技术核查

测评人员分别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大类，检查系统安全策略的部署和实施现状，查看系统中设置的安全策略是否有效地发挥作用。

五、测评开始时间、地点和期限

测评开始时间：甲乙双方协商时间；

测评地点：如皋市；

测评完成及提交测评报告的期限：甲乙双方协商开始时间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六、测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测评费用共计人民币 9 万元整，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乙方在向被测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款，计人民币 90000 元整（大写玖万元整）。

测评系统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1	行政办公系统	2	3	9
2	网上商城及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2	3	
3	如皋市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	2	3	

2. 甲方以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上述款项，乙方提供如下信息：

收款人全称：御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园中路支行

账户：320006660018010085754

收款人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京东智慧产业园 703 室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如皋市财政局

税号：11320682703766889F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测评费用；

2. 乙方在安全测评开始之前，甲方应配合通知被测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工作，并明确告知被测方测评中将要采用的方法、工具、操作步骤，将要参与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3. 乙方在被测方现场测评时，应遵守被测方的工作纪律，不得破坏被测方的工作设备和软、硬件设施；如果乙方对被测方的工作设备或者软、硬件设施造成破坏，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时完成测评工作，测评完成后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出具书面测评报告；

5. 乙方出具的测评报告应包括对被测方被测信息系统的检查结果及改进建议；

6. 被测方确认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测评工作后，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接收单》上签字确认本项目验收完毕。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以保证测评工作顺利进行，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逾期履行的，若逾期不超过 30 日的，违约方应当以每日测评费用的千分之二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一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按期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且违约方应当以测评费用的 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免责条款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被测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

靠。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保证被测方在乙方开始测评前做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测方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出具的测评结论只针对被测方被测评系统在测评时的状况，不适用于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以规范双方的保密义务；

2. 本协议及其内容亦属保密信息的组成部分；

3. 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 一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该事由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

2. 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双方应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3. 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协议继续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一方或双方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当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时的有效仲裁规则，在南京市进行仲裁。

十三、其他

1. 一方如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须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有过错一方应赔偿因终止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不少于测评费用的 20%，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支付相应赔偿；

2.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有利于协议履行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4.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的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 下列文件附于本协议作为附件：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如皋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如皋市市行政中心 A 楼 7/8 层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御维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万谷京东智慧产业园 703 室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乙方对被测方信息系统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需提交相关文档资料，现就文档资料使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达成以下一致：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由本协议一方当事人（“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以样品、范本、计算机程序或其他形式）向本协议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方”）披露的，并在披露时指明为保密的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接受方视为保密的任何信息。

2.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被测方提供给乙方的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如网络拓扑结构、业

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2）乙方提供给被测方的评估流程，评估问卷。

3.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1）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或之后为公众所知（非因接受方的过错）；

（2）接受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3）接受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二、权利保证

披露方保证其向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三、保密义务

1. 接受方从披露方获得的所有保密信息，接受方仅对其具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2. 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只能被接受方用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相关需要，不得将披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3. 接受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接受方承诺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此种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相当；

4. 接受方仅可向有知悉必要的接受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一经发现对保密信息的任何未经授权的披露或接受方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而使用保密信息；

5.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受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6. 如披露方书面要求，接受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

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依披露方的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受方”不得处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保密信息;

7. “接受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的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接受方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接受方违反本协议;

8. 接受方不得全部、部分复制或仿造保密信息。

四、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都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保密期限

自披露方第一次向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直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均可申请南京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送达

1. 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或报告均以书面为准，并采用专人递送方式发至另一方的地址(地址为本协议中的地址或双方规定的其他地址);

2. 以专人递送的通知或报告应在接受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八、其他

1.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只有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如果有关权威机构认定本协议的条款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如果这种认定不能使本协议整体无法履行或者无效，在此情况下，应由双方协商修改该条文并达成一致;

3、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